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3期）



办 刊 宗 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2期（总第3期）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年12月1日出版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关于对绛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的通告

绛政通〔2022〕3号 (1)

关于印发绛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绛政发〔2022〕28号 (3)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印发绛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2〕15号 (4)

关于印发绛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2〕14号 (4)

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2〕17号 (8)

关于印发《绛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2〕23号 (9)

关于启用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印章和应诉专用章的公告

绛政办函〔2022〕24号 (9)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绛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 的通告

绛政通〔2022〕3号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关于各有关县（市、区）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53号）和运城市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矿山整治后续工作的通知》（运露天矿整治办函〔2022〕1号）文件精神，我县16家露天采石场经整治整合后，其中6家露天采石场被确定为整合保留矿山，10家露天采石场被列为关闭淘汰矿山，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履职，加强监督管理。

二、针对关闭淘汰矿山，一旦发现违法违规采矿行为，露头就打，严厉查处，切实规范我县的矿业开采秩序。

10家关闭淘汰的露天采石场名单：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主 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km ²)	有效期限	关闭意见
1	绛县南樊八仙沟 石料厂	绛县南樊八仙沟 石料厂(郑法安)	建筑用 白云岩	5	0.0765	2019.12. 24	关闭淘汰
2	绛县福杰安商贸 有限公司沸泉村 白云岩石料矿	绛县福杰安商贸 有限公司	建筑用 白云岩	5	0.0971	2019.12. 23	关闭淘汰
3	绛县东窑鸿泰采 石厂	绛县东窑鸿泰采 石厂	建筑用 白云岩	15	0.6185	2020.12. 25	关闭淘汰
4	绛县横水中鑫柳 堡石料厂	绛县横水中鑫柳 堡石料厂 (李文杰)	建筑石 料用灰 岩	5	0.2726	2021.12. 30	关闭淘汰
5	冀东海天水泥闻 喜有限责任公司 绛县许家虎洼坪 分公司	冀东海天水泥闻 喜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用 石灰岩	5	0.0698	2019.12. 25	关闭淘汰
6	绛县卫庄中鑫索 罗峪石料厂	绛县卫庄中鑫索 罗峪石料厂	建筑石 料用灰 岩	7	0.2786	2021.12. 30	关闭淘汰
7	绛县信合石料厂	绛县信合石料厂 (任家文)	石英岩	5	0.215	2017.12. 25	关闭淘汰
8	绛县大虎峪西沟 石料矿	绛县晋渝石业有 限公司	饰面用 辉绿岩	5.2	0.0866	2018.5.8	关闭淘汰
9	绛县横水山底王 凯石料厂	绛县横水山底王 凯石料厂(王凯)	水泥用 石灰岩	5	0.1381	2017.12. 24	关闭淘汰
10	山西银光华盛镁 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银光华盛镁 业股份有限公司 绛县小山垣白云 岩矿	冶金用 白云岩 矿	5	0.0525	2018.12. 24	关闭淘汰

绛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 通知

绛政发〔202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县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文本在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绛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省委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要求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要求，经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公布下放全县乡镇行政执法职权42项（附件），各乡镇人民政

府在各行政区域（含驻绛厂矿生活区）开展执法。其中，在下放的42项执法事项中，绛县经济开发区承接第9-17项，共9项，绛县经济开发区的执法范围为：开发区区辖范围（包括安峪工业园、航空工业园、陈村孵化园）及开发区审批企业。

县城建成区内（北至北大街、南至涑水大街、东至中条山路、西至西环路，不包括古绛镇东关村和城内村），第1-4项继续由文旅局开展执法、第5-12项继续由住建局开展执法，古绛镇在建成区外开展执法。现向社会予以通告。

附件：下放42项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条款细化（见网络版）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知

绛政办发〔202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0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20 号）文件要求，结合绛县实际，制定了《绛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绛政办发〔2022〕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 2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决策部署，做好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结合绛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林武书记关于加快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重要指示，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积极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供暖，鼓励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县城建成区（禁煤区）、县城城乡结合部及（扩区），要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查缺补漏、确保清零，农村地区要进一步扩大覆盖区域。重点改造区域（古绛镇中杨村、北杨村、沟墁村、峪南村、申王坡村、柴家坡村、里村）实施整村推进。解决 2021 年横水镇供电所供电范围内已改造用户（以已报来的名单为准）纳入 2022 年改造范围及全县年度目标任务。鼓励重点区域外居民进行自行改造，自行改造用户不享受设备补贴，年初确村确户名单

内自改户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补贴，名单外自改户当年不能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

2. 坚持因地制宜，以供定改。立足当地资源禀赋、能源供应、基础设施等条件，根据供热能力、电网改造能力和气源保障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改造路径，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确保改造后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

3.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鼓励民营企业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各乡镇、社区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宣传和支持力度，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

二、主要目标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全县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1570 户，其中“煤改气”70 户，“煤改电”1500 户。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先发展集中供热，鼓励集中供热工程向农村延伸。加快热电联产、其它热源项目及配套热网建设，进一步增加供热能力。对具备工业余热供热的工业企业，鼓励其采用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对外供暖，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

（二）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集中式电采暖、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禁止招标电锅炉、电暖器等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降低居民用电成本。加快配

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三)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

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要切实做到“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加快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做好“煤改气”计划任务和燃气管网建设的衔接,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稳妥推进“煤改气”工程。

(四)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

合理布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支持建设光伏、风电、生物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供暖方式相结合的互补供暖体系。结合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鼓励在城镇和农村地区推广太阳能供暖系统。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在偏远山区可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燃料+专用炉具”供暖。

(五)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

一是提高建筑节能效率。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农房按照节能标准建设和改造,提升房屋保温性能。二是推广按热计量收费方式。大力推行集中供暖区域居住和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四、补助标准

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如下补助标准执行:

1. 县城“煤改电”项目:市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000元/户,县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500元/户。
2. 农村“煤改电”项目:市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100元/户,县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400元/户。

3. 农村地源热泵项目:市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6000元/户。

4. 县城“煤改气”项目:市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700元/户。

5. 农村“煤改气”项目:市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800元/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结合当地能源供给条件,选择合适的清洁取暖技术路线,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落实招投标制度,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负责工程项目的全面验收工作。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日常调度以及县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配合市清洁取暖办聘请第三方对全县“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工程进行评估。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各乡镇、社区要全力配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1. 各乡镇、社区职责

各乡镇、社区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安全保障和设备购置补贴审核发放责任主体,负责安全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安排,并协调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的落实,定期向县清洁取暖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县直相关部门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并制定全县“煤改电”实施细则,指导督促各乡镇、社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电”目标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工

作，制定全县“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实施细则，指导督促各乡镇、社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并做好用气安全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气”和集中供热目标任务，承担全县“煤改气”工程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县级配套资金，争取更多中央、省、市级资金支持，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协调督促燃气公司落实气源保障第一责任，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省、市保供办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程序修订（编制）县城供热专项规划，积极推进集中供暖建设、电网改造、燃气设施等建设用地审批，做好项目征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安排部署涉及特种设备目录范围的供热锅炉安全节能和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洁净煤供应点煤质抽检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各乡镇、社区清洁取暖办联系，要将自行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省级电网改造资金，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确保10月底前完成接电工作，

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3. 相关企业职责

各相关企业负责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运营，承担安装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要创新经营模式，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综合能源服务，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推动成熟、完善、可持续的清洁供暖市场的建立。集中供热、电暖设备、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相关企业，要及时将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并按照政府要求统一规划，编制企业清洁供暖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将供气、供热等管线网或设备提前铺设到户。

（二）加大政策支持。

补贴政策要向低保户、五保户等特困群众倾斜，各乡镇、社区负责兜底，确保用得上，用得起。加大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支持力度，县财政按照总投资20%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保障能源供应。

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四）鼓励探索创新。

鼓励先行先试，大力推广“光储直柔+清洁取暖”、地源热泵、集中式空气能等清洁取暖新技术、新模式，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对标先进、拓展思路，列支部分学习观摩经费，组织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学

习借鉴其他县市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创新，推动我县清洁取暖工作可持续。

（五）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社区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办。采暖季期间，各乡镇、社区要加大巡查排查力度，杜绝“改而不用、燃煤复烧”的现象。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社区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六）加强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绛县融媒体中心、涑水报等主流媒体对接，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附件：绛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见网络版）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绛政办发〔2022〕17 号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绛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6 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印章和应 诉专用章的公告

绛政办函〔2022〕24 号

为进一步优化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与应诉案件处理程序，提高办案效率，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和“绛县人民政府应诉专用章”，以绛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律文书，分别加盖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绛县人民政府应诉专用章。

特此公告。

样章

样章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绛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gxi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绛县绛山街 13 号

邮 编：043600

电 话：0359-6522767

传 真：0359-6522767

网 址：<http://www.jiangxian.gov.cn/>
